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汇中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本次对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草案”）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确定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8 号——股权激励计划》、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

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关联董事、股东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、股东审议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确定 2018 年 6 月 20 日为授予日，以 9.56 元/股的价格向 1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77.7725 万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素祥 王汝庚 唐欣

2018 年 6 月 20 日